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 第 2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10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參、主 席：王董事長添盛。 記錄：陳美束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羅司長榮乾、彭科長洪麗。

董 事：薛常務董事鳳枝、吳常務董事東亮（林副總宏哲代理）、周常務董事愷嫻、陳常務董事鴻明、王常務董事錦賜、張常務董事翔閔、曾董事瀚霖、吳董事志郎、黃董事俊森、葉董事春麗、王董事信豐、黃董事淑珠、劉董事香梅、黃董事俊棠、高董事鳳嬪、朱董事群芳、李董事玉嬋、謝董事文彥、田董事秀蘭（鍾執行秘書瀨鋌代理）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詹監察人湧銘、林監察人仕訪

列席人員：楊顧問治宇、鄭顧問文貴、謝顧問榮盛、張顧問清雲、蕭顧問明峰、李顧問秋燕、王執行長金聰、劉副執行長仲俠、蔡督導孟勳、劉組長佩宜、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劉專員佩宜、陳專員美束。

## 伍、主席致詞：

我們的上級督導長官保護司羅司長在公務繁忙之中能來參加，是我們的榮幸，法務部會計處李處長，還有今天與會的常務董事、各位董事，以及總會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我們召開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2 次聯席會議，在年初時新任的董事及監察人在部長頒發聘書時，我們已經開過第 1 次的聯席會議，也推選了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及董事長，我獲得連任，謝謝各位的支持讓我有這個機會，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來一起打拼，今天我們循例繼續召開第 2 次聯席會

議，承蒙大家的參加非常感謝，尤其遠從澎湖來的張常務董事翔閣及從花蓮來的黃董事淑珠，路途遙遠而來非常不容易，我們的王常務董事錦賜前 2 個月滑倒膝蓋受傷，今天也來參加董事會，其工作的精神及熱忱令人感佩。

這次法務部聘的董事老、中、少都有，其中有企業界、學術界及實務界的董事都有，尤其有專業的建築師及專業的律師、會計師都加入，我們雖然不是百年老店，但也是七十多年的老店，但一點老態都沒有還是非常健壯，所以我們邁向百年老店是沒有問題的，一代接一代讓我們更生保護會永保常青，我們工作的活力是要為社會更生人來服務的，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將來再編 80 年、90 年史誌的時候，各位這種熱心參與的精神應該都會編列在裡面，我們編 70 周年史實紀要時都將歷屆的董監事都找出來編列在其中，我不敢講大家都名留青史，但至少各位的名字百年後都會留存在這裡面，大家的貢獻都會如實紀錄，開會之前大家共同來勉勵。

剛剛漏掉介紹我們總會聘的幾位顧問，第一位是臺中高分檢謝檢察長謝顧問、臺南高分檢鄭檢察長鄭顧問、還有高雄高分檢的楊檢察長楊顧問、以及花蓮高分檢的張檢察長張顧問，我們都聘各地高分檢的檢察長來當顧問，協助總會來督導其轄區內各分會業務的運作，以及代表分會參與他們那邊的各項活動，是具有督導又監督的味道，各地分會每年的績效考核需要通過各高分檢的顧問來考評，顧問在我們會內是非常重要的職位，很多工作都偏勞他們給我們協助及幫忙，在這裡做一個補充報告。

我們的會務半年來運作都非常正常，尤其是我們總會的同仁以及分會的專任同仁和地檢署的檢察長，地檢署檢察長是我們聘任的榮譽主任委員，他們也協助這些督導配合的工作，還有各地的一千多位志工參與，這些都是在法務部所擬定的更生保護政策之下，確實來協助這些更生人，尤其最近政府非常重視的反毒工作，各地分會也卯足全力找民間、協力的團體來收容協助更生人，

受刑人出獄後心態還沒有完全矯正的這些人，到我們相關的協力團體再銜接後續戒毒的工作，效果也非常的好。尤其我們也感謝黃署長他們矯正機關，矯正署在黃署長的引進科學化的戒毒方式，希望在服刑時就能夠戒毒成功，在今年年底就會有成果報告出來，受刑人出獄以後就會比較安心。

另外在去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決議，要我們協助更生人就業或創業非常重要，希望我們能夠放寬創業貸款的條件，還有我們結合神腦線上購物平台，將我們更生人的產品上架，至網路商城，我們在今年7月3日在法務部大廳召開幸運草網路商城暨新制創業貸款啟動記者會，正式向外界宣布我們的更生產品已經可以上網路商城購買，另外我們正式宣布新制的創業貸款啟動，過去有兩種貸款：一種是創業貸款，另一種是更生事業貸款，更生人出獄後願意創業的我們最多可以貸予40萬元；更生事業貸款的申貸人不一定為更生人，但是願意雇用更生人，最多可以申貸100萬元，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搬家公司或是垃圾載運公司有向我們貸款，然後再雇用我們的更生人，這個精神非常偉大，現在已經有放寬貸款金額，創業貸款最多可到80萬，還有如果雇用2-3個更生人就可以貸到110萬元，依比例增加可增貸到160萬元，另外也把還款時間延長，原本是4年現在改為5年，而且如果貸款還款到一半以後還可以再申貸，都放寬了放款條件，這兩種貸款已經合併在一起，讓更生人的事業能夠永續的經營下去，這是對更生人實際有利的措施，希望在座各位董事能夠為我們做宣傳，這是今年上半年來最重要的政策，我們創業貸款已經實施非常久的一段時間，但為因應社會需求增加了貸款的金額，我們每年要求各分會要有績效要去辦理創業貸款，比較偏遠的分會比較容易達到目標，都會區不容易達到是因為我們的額度只有40萬，現在已經放寬到80萬，如果又雇用更生人的話就可以貸到上百萬，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措施，在這裡告知各位董事，今天的致詞就到此，謝謝各位。

## **陸、長官致詞：法務部保護司羅司長榮乾**

王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各位監察人、各位顧問以及臺更保的各位工作夥伴午安大家好：

非常感謝我們所有的董監事能夠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大家都知道更保的工作非常重要但是不好做，必須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點滴累積的功夫，才可以看到一點點的成就，有時候表面上好像是停滯不前，事實上持平而論社會相對穩定，是因為我們所有從事更保的這些夥伴們，以及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大家一起努力，才有這種相對穩定的現況出現，這個算是得來不易，有人的地方一定有若干我們必須去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更保真的是非常重要，在這裡再次感謝各位對更保積極的參與，讓我們更生保護的業務順利推動，這對社會的穩定、健康及和諧可以說是盡了很多的力量，也建立了很多的功勞，我經常跟我們的同仁共勉，生命沒有貴賤，活出意義活出價值就好，而更保的活動及工作可以說是最有意義最有價值的工作，讓我們大家共勉，再度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 **柒、會務報告：王執行長金聰**

詳如會議資料

##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 **玖、討論提案：**

###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敦聘李慶義先生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依例均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及各高分檢檢察長擔任顧問，督導本會及各轄區分會業務。
- 二、本會顧問江惠民先生因本職榮升，業經准予免兼，為因應業務需要，自 107 年 5 月 8 日聘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代理檢察長李慶義先生協助本會督導苗栗、臺中、南投及彰化分會業務，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敦聘謝榮盛先生、鄭文貴、張清雲先生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依例均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及各高分檢檢察長擔任顧問，督導本會及各轄區分會業務。
- 二、本會顧問李慶義先生因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職缺補實，業經准予免兼，為因應業務需要，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聘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謝榮盛先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鄭文貴先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張清雲先生為本會顧問，分別協助督導臺中、苗栗、南投、彰化分會；臺南、嘉義、雲林分會及花蓮、臺東分會業務；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為本會薛專員佳盈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離職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薛員民國 66 年 5 月 7 日生(41 歲)，86 年 8 月 19 日到職，申請於 107 年 6 月 1 日起離職，其到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服務年資共計 20 年 9 個月 13 日，該員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工作人員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者，服務本會滿十五年以上而自請離職者，由本會按舊制期間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平均薪給之離職金。未滿一年部分，以比例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薛員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有關離職金之給與標準，按服務年資計應發給薛員 20 又 10/12 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離職金新臺幣 1,000,333 元，業由本會經費辦理支給。
- 三、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由董事長核定發給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決算（如附件一）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經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本會 106 年度決算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經報奉法務部 107 年 5 月 17 日法保決字第 1070550560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三、106 年度決算匡列如後：

- (一) 業務收入 7,676 萬 6,940 元，較預算數 7,550 萬元，增加 126 萬 6,940 元，約 1.68%，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
- (二) 業務支出 2 億 0,017 萬 9,704 元，較預算數 2 億 1,649 萬 8,000 元，減少 1,631 萬 8,296 元，約 7.54%，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1 億 1,476 萬 1,445 元，較預算數 1 億 4,099 萬 8,000 元，減少 2,623 萬 6,555 元，約 18.61%，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捐贈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四)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865 萬 1,319 元。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106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獎勵名冊（如附件二），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勵方案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優良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皆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 三、本會及各分會辦理第 72 屆更生保護節「更生 72 更保傳愛 幸福啟航」慶祝大會計表揚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人士共有 486 人。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6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名冊 1 份，擬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本會訂定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圓夢創業貸款專案報會審查原則及設置攤販執行原則，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法務部 107 年 6 月 21 日法保字第 10700106410 號書函辦理。

二、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切更生人就創業議題，建議從寬核貸更生人創業貸款。遵奉法務部督導本會開辦更生事業專案小組第 59 次會議決議，經全面評估後，除將現行創業小額貸款與更生事業貸款等二項貸款整併，名稱修訂為「圓夢創業貸款」，並將原創業小額貸款核貸一般更生人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調高至 160 萬元。另放寬受保護人申貸年限，由自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五年。只要具有更生人身分，雖超出前開年限，分會有具體輔導事實，經評估後亦可申貸。另因應商業多元化趨勢，專案申請第二次貸款之條件，增加申辦不同事業者亦得申貸等優惠措施。又考量創業貸款額度提高，為降低其還款壓力及經營風險，因之申貸人還款年限同步放寬至五年。俾提升更生人申貸之意願，創造其更多就創業機會。

三、本案經報奉法務部 107 年 6 月 21 日法保字第 10700106410 號書函核復：准予備查。為爭取時效，本會業以 107 年 6 月 29 日更業字第 10700504850 號函發交各分會實施。

辦法：檢陳本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圓夢創業貸款專案報會審查原則及設置攤販執行原則，新、舊創業貸款規定簡略對照表暨相關修法說明各乙份(如附件三)，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查案：

### 第 1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四)，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配合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陳送立法院審議的時程，本會及各分會編列 108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彙整修正完畢。
- 三、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項目及經費編列如下：
  1. 保護業務：7,101 萬 5 千元。(含攤銷費用 32 萬 5 千元)
  2. 會議及宣導：4,070 萬元。
  3. 總務業務：1,900 萬 7 千元。
  4. 人事業務：7,108 萬 5 千元。
  5. 折舊及攤銷：1,368 萬 8 千元。(含攤銷費用 436 萬元)
  6. 總計：2 億 1,549 萬 5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

辦法：檢附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1 份，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08 年度預算(如附件五)，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本會符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預算報送法務部。

三、108 年度預算匡列如後：

(一) 收入：2 億 0,980 萬 6 千元，包括：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8,887 萬 1 千元。
2. 利息收入：827 萬 9 千元。
3. 投資賸餘：123 萬 3 千元。
4. 政府補助收入：9,392 萬 1 千元。
6. 受贈收入：1,750 萬 2 千元。

(二) 支出：2 億 1,549 萬 5 千元，包括：

1. 直接保護費：3,382 萬 7 千元。
2. 間接保護費：2,681 萬 7 千元。
3. 暫時保護費：159 萬 8 千元。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877 萬 3 千元。
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426 萬 8 千元。
6. 業務及管理費用：1 億 3,021 萬 2 千元。

(三) 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568 萬 9 千元。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參酌李常務監察人及詹監察人的意見，預算案是很重要的，實際的收支情況最好是增加財源的收入，減少支出，這是我們執行的目標，108 年的預算案編短絀 580 萬元，依公務機關來看較為不妥，一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都是收支平衡的，所以這個案子，建議修正為收支平衡後再報部。短絀的部分由我們自有資金來支應也不太好，要從其他費用調整之後再報部，要朝收支平衡的方向來做調整。

### 第 3 案

案由：修訂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一、法務部函示「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

殊訓練課程」業經衛福部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公告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二、衛生福利部修正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重點如下：

(一)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整併課程內容、性質相近之課目，將「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修正為「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一課目；「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整併為「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保留「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課目。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3課目6小時。

(二)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刪除與社會福利服務較無直接關聯之課程，保留關聯性較高之課程，修正課程為「社會福利概述」、「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及「綜合討論」。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4課目6小時。

三、為符合規定及使更多民眾投入更生保護志願服務工作，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配合前揭修正重點，基礎訓練課程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3課目6小時。特殊訓練課程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4課目6小時。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時保留，由業務單位重新檢視特殊訓練課程需求，調整課程內容，經審查無誤後再報法務部備查，下次提報董事會予以追認。

#### 第 4 案

案由：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本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八、十、十一及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案

(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生效將原法律所稱司法機關名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更名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部分條文配合法律增修辦理條文修正。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本會承租花蓮市明義段第 397-6 地號及 397-9 地號面積 1,648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地上花蓮輔導所拆除重建，重建之建築規模及營建成本案（如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 12 屆董事暨第 5 屆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會議提報以租用 500 坪方式並重建輔導所擴展為綜合性園區以達遠續經營方式，一致決議將申購改為租用，本會經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更總字第 10600505600 號函請法務部轉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准予辦理租用事宜，法務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605508620 號書函轉本會租用申請計畫申請租用花蓮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03009560 號函核復奉准同意出租，本會已於期限內完成合約書用印及租約事宜，以每月租金新台幣(下同)35,438 元承租，年租金 425,256 元。
- 二、花蓮土地已開始租用，為免日後土地承租權被收回，按時繳

納租金及於計畫五年內申請原地拆除重建輔導所等工程招標事宜。原先初步規劃依法定最高建築容積及建蔽率，將容積用完進行興建費用評估，基本結構營造之造價高達約1億元以上，費用相當驚人，營建支出經費佔總會現有庫存1/5，經面報鈞長規劃情形，核示以開原節流及擷節開支方向，有必要召開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暨會產維修與購置評估小組聯席會議集思廣益，妥適處理。

- 三、106年12月19日召開第2次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暨會產維修與購置評估小組聯席會議，結論為保留承租土地權益，同意花蓮輔導所拆除重建，當地停車需求不高，地下層不開挖地下室。地上層部分，1樓店面規畫需符合市場需求，2樓以上應配合安置所需空間，進行規畫設計。以上提報董事會審查決議辦理。

辦法：

#### 一、工程規模

不開挖地下室，地上3層，採用鋼筋混凝土造

#### 二、建築概要：

1. 地下層：無

2. 地面層：門廳100 m<sup>2</sup>、樓電梯間50 m<sup>2</sup>、店鋪(平均每間約80 m<sup>2</sup>)\*10間。

預計設計樓地板面積：988.8 m<sup>2</sup>=299.11 坪

3. 二層：樓電梯間50 m<sup>2</sup>、管理辦公室(3-5人)80 m<sup>2</sup>、大會議室兼共同教室(70人)200 m<sup>2</sup>、小會議室兼教室(20人)60 m<sup>2</sup>、技藝訓練教室(30人)2間80 m<sup>2</sup>\*2、廁所、茶水間、儲藏室計約100 m<sup>2</sup>。

預計設計樓地板面積：660.0 m<sup>2</sup>=200.0 坪

4. 三層：樓電梯間50 m<sup>2</sup>、更生人收容寄宿舍(32人=16間2人房)20 m<sup>2</sup>\*16、公共衛浴約120 m<sup>2</sup>、廚房50 m<sup>2</sup>、餐廳(50人)80 m<sup>2</sup>、儲藏室。

預計設計樓地板面積： $660.0 \text{ m}^2=200.0$  坪

5. 屋頂突出物：

一層：電梯坑道、樓梯間、空調機房。

預計設計樓地板面積： $120 \text{ m}^2=36.3$  坪

二層：電梯機房、民生用蓄水池、消防補給水池。

預計設計樓地板面積： $120 \text{ m}^2=36.3$  坪

6. 預計設計樓地板面積總計： $2548.8=771.012$  坪

7. 法定停車位：13 個

三、興建直接工程費：

地面層以上每坪 5.5 萬\*771.02 坪=4240.56 萬元

小計：4240.56 萬元

舊屋拆除費：60 萬元

直接工程費總計：4300.56 萬元

建築工程預算(未含監造設計、內部裝潢及購置設備經費)4300 萬元

四、提請董事會審查，如核准通過後，辦理後續「花蓮輔導所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程序，請討論。

五、為期能使房、地合一，毒品安置業務持續推展將來不受租約到期回收影響，擬陳報法務部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價購花蓮市明義段 397-6 及 397-9 地號土地。

決 議：

- 一、以價購土地專案函報法務部，爭取核准土地價購計畫並轉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購花蓮市明義段 397-6 及 397-9 地號土地事宜。
- 二、花蓮輔導所拆除重建案，先行暫緩，俟取得土地情形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 拾、臨時動議：

### 高董事鳳嬪 提出意見案：

案由：近年來本會會務收、支經費，自 104 至 106 年一直出現短絀情形，為解決短絀問題提出意見，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本會業務推展經費來源大宗多來自：

1. 租金收入。
2.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來源有：

- (1) 來自法務部業務補助。
- (2) 提報計畫向各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近年來政府財政不佳，法務部補助款對我們業務推展的補助，逐年遞減趨勢，又各地檢署緩起訴金收入不定，或因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團體增加，而排擠核給分會補助款項，原分會所提計畫，未補助不足額，由本會自有經費補貼。為配合政府政策，拓展與民間合作團體設置安置處所，安置家數及人數已有大幅度成長，較往年新增龐大經費，近三年每年平均資金缺口約新台幣 800 萬元，今年(107 年)支出經費將會已超出原本預期。

二、本會董事會成員有產、官、學等要員，法務部聘任當董事有其用意，更保董事會成員應依其能力分工，為社會公益進一份力，更保是一個有愛的大家庭，希望大家能盡其所能範圍內提供更保各項協助。

辦法：

- 一. 董事會應以身作則，請各為董事主動捐款或協助結合民間企業捐助物資及經費協助辦理業務籌募。
- 二. 要求各分會積極連結社會資源並提昇服務品質，爭取各界對更生保護業務之重視與支持，加強辦理業務宣導及籌募事宜，以擴展財源。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

主席：王 添 盛

記錄：陳 美 東